

合同编号：HXZC2025-0010-3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1

项目名称：环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三包）

合同编号：HXZC2025-0010-3

甲方：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庆阳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庆阳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环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三包(项目编号:HXZC2025-0010-3)
评标结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要求：按照《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推动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数据整合汇交和信息共享全面实现。主要完成九项目标任务：

- (1) 全面清理林权存量登记资料数据，建立资料清单；
- (2) 开展数据整合分析，建立问题台帐；
- (3) 开展林权落地地籍调查，补充完善登记资料；
- (4) 构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妥善化解林权遗留问题；
- (5) 数据整合入库和汇交；
- (6) 加快推进新增林权登记业务办理；
- (7) 强化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业务协同；
- (8) 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 (9) 加强林权登记档案和信息的规范管理。



第二条 调查范围及工作内容

1、调查范围：完成环县车道镇、毛井镇、虎洞镇、小南沟乡、芦家湾乡、南湫乡、罗山川乡七个乡镇，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目标任务。

2、工作内容：严格按照《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南（试行）》、《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完成调查范围内以下工作：

- （1）扫描整理原始林权登记发证档案，建立电子台账；
- （2）编制调查工作底图；
- （3）林草地落地地籍调查（含国有林地）；
- （4）林草地调查成果三轮公示（两图一表）；
- （5）林草地调查成果编制；
- （6）签订林权承包合同；
- （7）林草地整合数据建库；
- （8）林权不动产权证登记发证；
- （9）全量提交项目调查成果；
- （10）配合省、市、县检查与验收。

3、质量标准与项目验收：按照《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检查验收细则》，项目调查成果必须满足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并通过县级初验、市级验收和省级抽验。

4、安全责任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



任。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环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三包（项目编号：HXZC2025-0010-3），招标合同总价款为：贰佰叁拾贰万圆整（¥2320000.00 元）。

2、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其余款项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县财政经费落实情况支付，项目完成总工作量 6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工作量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5%；剩余 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监督及服务

- 1、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保证项



目顺利实施。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环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79号 电话：0934-4421479	乙方：庆阳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东台路 电话：0934-4648009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2729 2301 0400 043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环县新区分理处
鉴证方（盖章）：甘肃赢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东方丽晶茂A座918-3室 电话：18293460022	

